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工作程序，促使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全面负责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交所报告。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七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包括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两种形式。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二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递、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若出现紧急情况或者股东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监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之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时作出说明。

第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

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

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代为出席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机构予以更换。

第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和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涉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在本规则中，除非有特别规定，否则“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